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年度发行人
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2019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8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浙商证券提供的其他材料。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浙商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2018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绵安专债01”、“18绵安01”）、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以下简称“18绵安专债02”、“18绵安02”）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2018年度的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进行了跟踪和分析，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四川省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发行人已经取得发行“2017年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的核准。同意发行人发行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不超过10亿元。

发行人于2018年5月4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3亿元，债券存续期为7年，债券简称“18绵安专债01/18绵安01”。发行人于2018年11月21日发行了2018年第二期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债券存续期为7年，债券简称“18绵安专债02/18绵安02”。

一、18绵安专债01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绵安专债01 / 18绵安01”，代码“1880034.IB/127803.SH”）。

（二）**发行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3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1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六）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18绵安专债02基本要素

（一）债券名称：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简称“18绵安专债02 / 18绵安02”，代码“1880243.IB/152007.SH”）。

（二）发行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四）债券期限及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即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偿还债券本金金额的20%、20%、20%、20%、2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10%，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五）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六）上市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七）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发行人履约情况

（一）18绵安专债01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分别于2018年5月8日和2018年8月2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流通，简称分别为“18绵安专债01”和“18绵安01”，证券代码分别为1880034.IB和127803.SH。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年5月2日，公司依据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文件核准，发行了总额3亿元人民币的2018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18绵安专债01/18绵安01”所募资金中的1.5亿元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1.5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18绵安专债01/18绵安01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其中1.5亿元用于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募投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3、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发行人已于2019年5月4日支付自2018年5月4日至2019年5月3日期间利息。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5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2018.04.20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文件
2018.04.26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文件
2018.05.02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018.07.25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07.25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8.07.25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2018.08.01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8.08.31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08.31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08.31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含担保人财务报告)
2018.09.18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8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2019.04.19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
2019.04.25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付息公告（交易所）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9.05.05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6.19	2018 年第一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 2019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二）18绵安专债02履约情况

1、办理上市或交易流通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于发行结束后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交易流通申请，并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和2018年12月4日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交易流通，简称分别为“18绵安专债02”和“18绵安02”，证券代码分别为1880243.IB和152007.SH。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依据发改企业债券[2017]323号文件核准，发行了总额5亿元人民币的2018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根据国家发改委核准、募集说明书约定，“18绵安专债02/18绵安02”所募资金中的3亿元用于建设绵阳市安州区城市停车场项目及其配套设施，2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营运资金。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18绵安专债02/18绵安02余额58.52万元。已使用募集资金3亿元用于国家发改委核准的募投项目，扣除发行费用后剩余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

3、还本付息情况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5年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1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延迟或尚未偿付本金或利息的情况。

4、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以来，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网站披露，已披露的相关文件如下：

披露时间	披露内容
2018.11.13	2018 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发行文件
2018.11.19	2018 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申购文件
2018.11.20	2018 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簿记建档发行结果公告
2018.12.03	2018 年第二期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专项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9.04.30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含担保人财务报表及附注)
2019.05.05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企业债券信息披露负责人发生变动的公告
2019.06.18	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 绵安专债 02/18 绵安 02”2019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

四、发行人偿债能力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4-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中喜审字[2017]第1678号、中喜审字[2018]第1648号和中喜审字[2019]第114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用以上审计报告。投资者在阅读以下财务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各年度完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其附注。

发行人2017年和2018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情况（%）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6,949.16	86,298.78	-10.83
其他应收款	160,052.19	103,410.48	54.77
存货	250,985.05	242,180.20	3.64

流动资产合计	543,975.70	513,118.80	6.01
长期股权投资	53,107.20	49,842.07	6.55
投资性房地产	73,458.01	92,029.09	-20.18
无形资产	67,345.95	34,856.13	93.21
资产总计	861,109.85	841,018.72	2.39
短期借款	46,900.00	32,115.00	46.04
其他应付款	146,612.48	105,021.15	39.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006.20	6,400.00	196.97
流动负债合计	225,466.07	157,005.04	43.60
长期借款	91,694.72	125,268.72	-26.80
应付债券	77,943.10	-	-
负债合计	428,858.59	352,288.53	21.7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2,251.25	488,730.20	-11.56

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17年末增长54.77%，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去年期末增加93.21%，主要系本年度新购买土地使用权所致

发行人2018年末流动负债较上年末增加43.60%，主要系发行人短期借款、其他应付款和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余额46,900.00万元，较2017年年末增加46.04%，主要系公司因流动性需求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性贷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146,612.48万元，较2017年年末增加39.60%，主要系往来款增加所致。

截至2018年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为19,006.20万元，较2017年年末增加196.97%，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018年末，发行人应付债券较去年年末增加77,943.10万元，主要系2018年公司发行了两期企业债，合计发行金额8亿。

2018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减少11.56%，主要系绵阳市安州区人民政府为优化发行人资产结构，将发行人子公司绵阳市兴

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股权以及发行人一大渠、二大渠等带有公益性性质的资产剥离所致。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营业收入	26,500.61	47,420.69	-44.12
营业成本	19,422.64	33,996.86	-42.87
营业利润	-710.31	4,836.29	-114.69
利润总额	5,826.59	11,010.88	-47.08
净利润	3,850.03	8,804.75	-56.27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营业利润大幅下滑主要系发行人存量的土地整理项目和工程项目陆续完工，土地整理收入和工程管理收入大幅下降所致。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情况（%）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31.80	936.77	-3,604.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347.22	-18,502.06	-177.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770.70	46,607.51	32.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08.33	29,042.22	-177.16

受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及保障房建设的项目投资进度和回款速度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2018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大额负数主要系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大幅下降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支付的现金。2018年较去年同期减少177.52%，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和购买土地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32.53%，主要系2018年度发行债券导致筹资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所

致。

2017年和2018年财务主要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	2017年	变动情况（%）
流动比率（倍）	2.41	3.27	-26.30
速动比率（倍）	1.28	1.70	-24.71
资产负债率（%）	49.80	41.89	18.88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

（一）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

从短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27、2.41，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1.70、1.28，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能力看，截至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89%、49.80%，报告期内有所上升但依旧保持较低水平，主要系发行人承建项目所需资金规模较大，通过发行债券及新增贷款融资，导致负债规模增加所致。考虑到公司作为绵阳市安州区唯一的国有独资综合性建设、经营和投融资主体，全面负责安州区基础设施、城乡供水、土地一级开发整理、工业园运营等重要领域，近年来持续获得政府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方面的支持，外部偿债来源稳定，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二）盈利能力及现金流情况

发行人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26,500.61万元，净利润为3,850.03万元。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较上年下降较多，主要系代建管理收入和土地整理收入大幅下降所致。2018年，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2,831.80万元，较2017年下降了3,604.79%，主要系收到的经营性往来款大幅下降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51,347.22万元，较2017年下降177.52%，主要系在建工程投入和购买土地导致投资性现金流出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为

61,770.70万元，较上年增长32.53%，主要系本年度发行债券导致筹资性现金流入大幅增加。这些资金为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规模、拓展融资渠道做出了重要贡献，而充足的储备资金又为公司未来业务的稳健发展提供了可靠的保障。

五、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无其他债券发行。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六、担保人最新情况

本期债券由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计229.63亿元，负债合计131.22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98.41亿元。2018年度，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43亿元，实现净利润2.16亿元。

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和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A级，评级展望为稳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为984,177.85万元，发行人本次债券担保额占其净资产比例为8.13%，本次融资担保责任余额占净资产的比例小于10%；符合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融资担保公司对同一被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0%，对同一被担保人及其关联方的担保责任余额与融资担保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不得超过15%”的规定。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555.80亿元，其中融资性担保余额480.93亿元，符合国务院《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令第683号）“融资性担保公司的融资性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的规定。

截至2018年末，本期债券担保人未发生可影响其资信的重要事项。

七、总结

综上所述，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较为稳定、负债水平正常、负债结构较为合理，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发行人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也为公司未来的债务偿还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总体上发行人对本期债券本息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绵阳安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城市停车场建设
专项债券 2018 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8日